

##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因法規名稱之標題不宜使用標點符號，為符法制作業，爰修正名稱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另明定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任期，修正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及候補公證人之應備文件、不得聲請或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事由、民間公證人之實務訓練時數與在職研習時數等規定，另配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官學院，爰擬具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 二、明定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並修正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聘期為二年一聘，任期二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及候補公證人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修正不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及緩議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遴任證書記載事項，並增訂延期登錄期滿而未聲請登錄者，應追繳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民間公證人遷移至所屬法院之其他區域時，亦應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現行條文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條）
- 八、增訂不得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九、修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名稱為法官學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延長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之實務訓練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調整民間公證人在職研習時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